

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基礎客語 I / II HK1001/HK1002	2	2						
	社會學 HK1005/HK1006	2	2						
	客家文化概論 HK1009/HK1010	2	2						
	臺灣客家移墾史 HK1015		3						
	進階客語 I / II HK2001/HK2002			2	2				
	專題製作與實習HK4021							2	
組訂必修 (客家語文及數位傳播組)	語言學概論HK2025			3					
	客語概論HK2027			3					
	文學概論與客家文學HK2029			3					
	傳播理論與數位行銷HK2031			3					
	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HK2022				3				
	客語閱讀與書寫HK2024				3				
	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HK3027					3			
組訂必修 (客家社會及政策組)	族群理論與關係HK2033			3					
	文化人類學HK2035			3					
	性別研究HK2037			3					
	政治學HK2039			3					
	多元文化通論HK2026				3				
	社會調查與統計HK3037					3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HK3029					3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「大一英文」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71學分，共同必修23學分，系訂必修21學分，組訂必修27學分〈含同組組訂必修21學分，跨組組訂必修6學分〉，選修科目計57學分〈含組訂選修24學分〉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 2 跨院和校際選修以14學分為上限，本院碩士班課程及本院自主學習微課程得採計為選修學分。 3 本系學生須通過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」方可畢業。 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修畢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（課號LN2901~2950）。 四、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								